**10621062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

工作服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行为，树立劳动监察队伍良好形象，现需自行采购劳动监察工作服一批。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工作服 | 1 | 批 | 拒绝进口 | 188000 |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响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响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参数** | **个人配置** | **总数量** |
| 1 | 短袖衬衣 | 棉涤平纹面料，80棉20涤，100支双经双纬。颜色：白色 | 3件 | 120件 |
| 2 | 夏西裤 | 50%羊毛35%涤10天丝5%桑蚕丝。颜色：藏青色 | 3条 | 120条 |
| 3 | 长袖衬衣 | 棉涤平纹面料，80棉20涤，100支双经双纬。颜色：白色 | 2件 | 80件 |
| 4 | 秋西裤 | 50%羊毛35%涤10天丝5%桑蚕丝。颜色：藏青色 | 2条 | 80条 |
| 5 | 秋外套 | 毛涤混纺。颜色：藏青色 | 2件 | 80件 |
| 6 | 外套内衬衣 | 涤平纹面料。颜色：白色 | 2件 | 80件 |
| 7 | 马甲 | 防风防水面料。颜色：藏青色 | 2件 | 130件 |
| 8 | 大衣 | 内胆：90%鸭绒，外层：羽绒防水布。颜色：藏青色 | 1件 | 40件 |
| 9 | 领带 | 仿真丝，藏蓝色 | 2条 | 80条 |
| 10 | 领带夹 | 合金材质、银灰色 | 2枚 | 80枚 |
| 11 | 臂章胸牌胸号 | 按国家标准，金属和织布 | 3副 | 120副 |
| 12 | 腰带 | 牛皮材质，黑色 | 1条 | 40条 |
| 13 | 皮鞋 | 牛皮材质，黑色 | 1双 | 40 |
| 40人配置共计 | 1090件（条） |

注：定制工作服共计40人，马甲按个人配置标准外另行制作50件，最终数量以实际量裁、制作为准。

二、技术需求

（一）颜色及材质及其他要求

1.颜色：夏西裤、秋西裤、秋外套、马甲、大衣为藏青色，短袖衬衣及长袖衬衣为白色。

2.材质：应答文件须将主料及辅料的成份、比例标注清楚（范例例：主料：毛≥80%、涤≤19.5%、导电纤维≤0.5%；克重280-310g/㎡；支纱≥110，辅料：醋酯纤维）。

3.其他要求：①提供3种相近颜色的服装主料供需求方确定；②秋外套及秋西裤穿着舒适不刺身，不皱，易打理，不缩水、不粘身，定织定染。缝迹每英寸不少于11针，领平顺圆滑不皱褶，袖窿处圆顺饱满，面里布结构处牢固精做，不断针断线；③夏装穿西裤穿着舒适不刺身，不皱，透气性好，不缩水，易打理，不粘身，定织定染。缝迹每英寸不少于11针，腰里用布衬，裆部包条精做；④短袖衬衣和长袖衬衣标准中八领衬衫，有肩襻，全机械精工制作；定织定染。缝迹每英寸不少于11针，领平顺圆滑不皱褶，袖窿处圆顺饱满精做，不断针断线；⑤领带不皱，易打理；⑤领带银灰色，合金材质、电镀工艺，订制带劳动监察标志；⑥腰带黑色采用头层牛皮材质，腰带扣订制带劳动监察标志；⑦执法马甲为两面穿样式，两面颜色一致，一面印“劳动监察”字和logo；一面多兜日常工作穿着。

（二）款式要求

款式设计要求体现：端庄大气、职业化、形象兼舒适，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自由发挥，设计出得体的劳动监察工作服。

（三）制作方式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制作前，提供设计效果图及成衣样品，量身定制，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三、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

交货期为合同签定后90天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二）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119号韵动家园裙楼二层福田区劳动监察。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8.8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交通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包装费、保险费、量体费、返工重做费、上门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材料费（含面料、里料、辅料、纽扣等）、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合同期内每套（件）的单价不得变更，成交的服装制作商应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化以及辅料、人工成本等上涨带来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不付预付款，待所有服装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天内一次性结算。

（五）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交货地点，不论原材料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六）量体及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福田区）对每个着装人员量体并统计，并根据实际统计的数据进行服装制作。

2.成交供应商必需满足采购人任意数量的采购需求，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计划，完成量体、生产、送货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负责把服装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调换或退货。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及衣服注明所属人员姓名。

3.采购人劳动监察工作服采购价格一律按成交价格（单价）执行，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价，不得降低货物质量标准和服务承诺。

4.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5.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人接受：①交货服装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②由采购单位按采购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抽取1套进行破坏性检测，合格后由供应商免费补足，检测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和调换全部货品。③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售后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如出现加工质量和不合体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服装经供应商更换后，如再发生类似问题，采购人将按更换服装的价格的5%扣除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

3.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如发现材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不符采购要求）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包换，并可按材料采购约定向原料供应商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货物交货时，供应商必须派遣服务队伍至最终用户现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合体的进行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收回之日起），直到满意为止。返工和重做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到现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并在7天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提供整套替换品。